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80號

原告 張原誠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欣科技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楊昌勳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華欣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上開二項聲明擇一為判決。是被告楊昌勳與被告華欣科技有限公司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一核定為44萬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